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市场、金融、商品经济 / 近代上海钱业习惯法初探

### 近代上海钱业习惯法初探

2006-03-21 杜恂诚 《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 点击: 1928

#### 一 钱业习惯法：行业信用的制度支撑

### 近代上海钱业习惯法初探

杜恂诚

《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 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

**提要：**近代上海钱庄业具有很高的行业信用，是与其习惯法密不可分的。钱业习惯法主要体现为各种行业规则，加入钱业公会的会员必须遵守这些规则。这些行业规则通过各种途径向外界扩散，成为公认的规范市场秩序的有机环节。在弱政府的环境下，上海钱业公会是以习惯法进行自我治理的同业组织，体现出一些西方学者所谓“第三方实施机制”的制度特征，可视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典型案例。

**关键词：**习惯法 钱业公会 行业信用

在近代中国，特别是在晚清和北洋时期，政府干预经济的能力相当弱，当时的市场信用之所以得以树立，是与行业协会的作用密不可分的。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上海钱业公会。之所以说它最典型，是因为参加协会的汇兑钱庄的信用不仅通行于上海，而且通行于全中国。在币制紊乱的情况下，著名的“申汇”（即主要是上海入会钱庄开出的庄票）在埠际贸易中信用度极高，通行无阻，起着贸易的清算、支付工具等作用。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很长一段时期里，钱业信用并不亚于银行信用，当时银行业还没有票据交换场所，通常是委托大钱庄在汇划总会为它们代理交换票据。洋厘（银元与银两的比价）和银拆（拆借市场利率，同时又是当时上海金融市场的基准利率）也是由上海钱业公会决定的，这是上海钱业信用的集中体现。那么，上海钱庄的信用是如何树立起来的？过去研究钱庄，一般都把钱庄信用作为一种前提来看待，本文则要研究钱庄信用的依据和制度因素。通过具体行业的个案来研究中国近代行业协会与行业信用之间的关系，是本文的研究宗旨。

#### 一 钱业习惯法：行业信用的制度支撑

实际上，要研究上海钱业信用的制度依据，与研究上海钱业公会的习惯法密不可分，因为行业协会的习惯法维持和保证了钱业信用。道格拉斯·诺思说：“区分宪法、执行法和行为规范法则是有益的，虽然事实上它们之间常常重叠。”他具体界定说：“宪法是基本法则，它的制定是用以界定国家的产权和控制的基本结构。与执行法相比，它显得难以修改。执行法包括成文法、习惯法和自愿性契约，它在宪法框架内界定交换条件。行为规范是合乎宪法和执行法的行为准则。”<sup>①</sup>根据诺思的定位，习惯法属于执行法的范畴。

西方学者格雷夫(A. Greif)对中世纪后期意大利热那亚的马格里布商人和热那亚商人进行了卓越的研究，把马格里布商人归类为集体主义的，而把热那亚商人归类为个人主义的。他们在信誉机制上，建立起两种不同的经济制度，即第三方实施机制和第三方实施机制，<sup>②</sup>以便左右贸易商和代理商的关系，并且鼓励诚实。热那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亚商人属于前者，即只有受骗的商人会以停止雇用代理人的方式惩罚行骗者；而马格里布商人属于后者，即代理商只要对任何一个贸易商有过欺诈行为，即便是那些没有被他人欺骗的商人也会对他进行报复，都终止同他的业务往来。在个人主义社会里，热那亚人为了实现贸易商和代理商的利益均衡，有必要建立一种外在机制（如以国家为后盾的法律制度），以便限制代理商侵占贸易商资金的可能性。而尽管马格里布人也能获得法律制度的支持，但他们更倾向于以非正规方式缔约，使用非正规的行为符号，并且总是试图以非正规方式解决争端。

上述关于中世纪晚期西欧商人协会在维护市场操作层面秩序上的作为给行业协会研究提供了很好的例证。但总的来看，由于时代久远和经济生活的幼稚，中世纪晚期西欧商人行会的组织还是较为简单的，历史记载也可能并不完整。

在日本的江户时代，幕府裁判所从1661年至1843年间曾发布过10次“相对济令”，宣布对金钱债权关系的诉讼（金公事）不予受理。这意味着当时的公共权力对财产所有权并不实行保护。那么当时的日本人为什么会有积极性从事经济活动呢？日本学者冈崎哲二等研究了被称为“株仲間”的组织。株仲間是一种具有营业特权的同业组织。以往在研究株仲間时，人们往往强调它的垄断作用。但除垄断作用之外，它还具有“权益维护”、“调整”、“信用保持”等多种机能。在株中旁的协议规定中，大多有这样的条款：同行之中的一位商人受到了别的商人的不公正伤害，同行业的全体商人便停止与有不公正行为的商人进行的交易。这在制度上弥补了公共权力的不作为，保护了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sup>③</sup>

与中世纪晚期西欧商人行会及日本的株仲間相比，近代中国的各种商业行会在维护市场操作层面秩序方面提供了更为丰富多彩、具体生动的案例。在上海众多的商业行会中，上海钱业公会是最为突出、最为典型的一个行会组织。笔者在仔细查阅该行业协会历史档案资料后发现，上海钱业公会的一套做法酷似格雷夫所分析的中世纪后期集体主义的马格里布商人社会。

过去学界对商会、同业公会等组织功能的研究，多侧重于三个方面：保护会员利益、抗争政府的压迫和参加反帝爱国运动。其实在这些功能之外，商会和同业公会还在习惯法层面的制度建设上建树较多。在中国近代社会中，适合新的经济成分和新的中心城市功能的各项制度不可能是凭空产生的。单个企业力量有限，而政府又是羸弱的，于是商会和同业公会责无旁贷地肩负起在市场操作层面创建和完善制度秩序的责任。从这个视角研究商会和同业公会，可以为我们展现一片崭新的天地。

上海钱业公会为维护和发展上海钱庄业及相关行业（包括各式商业、银行业等）的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制定和推行了一系列习惯法，这些习惯法尽管绝大部分是形成文字的，但这类文字大抵只在行业内及相关行业与人士中流传，既没有通过任何一级中国政府的立法程序，也没有通过租界当局的立法程序，因而算不得正式的文字法规，只能归于非正式的习惯法。

①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227页。一般而言，专制社会谈不上宪法，但执行法仍是成立的。

② 按照格雷夫的意思，第二方实施机制，就是只有受欺骗的当事人会采取行动；第三方实施机制，就是所有该商人协会的成员都会采取行动。

③ 冈崎哲二：《经济史上的教训》，何平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第196—198页。

习惯法不是任何人的凭空设计，而是产生于实际的交易需要，因而具有切实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并且具有切实的保障条款。当然，经济生活不断向前推进，市场主体和市场结构越来越复杂，交易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这时习惯法也需要作相应的调整或补充，以期在新的条件下仍然具有可操作性和保障性。

钱业习惯法的本质是为了维护钱业信用，使各种交易活动得以持续进行，同时也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无章可循的交易必然同时是无信用的交易，因为大家没有同一的、规范的承诺可以信守。

1935年前，上海钱业公会还依习惯法履行了若干后来由政府或中央银行履行的职责。例如，对行业准入、退出的审核；对经营困难的会员钱庄的扶持和主持对破产会员的清算；建立防范风险的票现基金和钱业联合准备库等。这些职能的履行大大

提高了上海钱业公会的权威性。由此也可以联想到，社会职能的分工具有相对性，而非绝对化和理想化的。政府对经济生活干预权的扩大以及中央银行的产生，尽管集中了调控经济、金融的相当一部分权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和中央银行是天生包办这类权力的。这类权力向政府和中央银行集中确实是出于现代大市场的发展需要，但其他的组织和机构也可以在它们的行业或市场幅度之内，尽可能地制定一些有利于经济和金融防范风险、提升信用、稳定发展的行规、业规，这些行规和业规可以作为政府或中央银行操作性法规的诠释、延伸和补充。这是笔者在写作本文时所想到的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 echo

[二 钱业规则的制定与对外影响](#)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